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3〕29号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动火作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动火作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全市重点行业动火作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揭消安委办〔2023〕17号）精神，为加强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动火作业专项整治工作，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刻吸取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红枣交易市场“3·27”、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4·17”因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事故教训，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电焊、气焊（割）等进行的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遏制我市生产经营单位因动火作业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实施范围

把金属冶炼（包括机械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涉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涉粉作业人数10人及以上）、

外包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作为重点整治对象，进行动火作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全面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动火作业规范作业水平。

二、专项整治内容

（一）制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相关企业要建立完善本单位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要做到“三个明确”：即明确固定动火区和禁火区域范围，明确涉及一级、特殊动火作业的易燃易爆场所以及动火作业分级的具体标准要求，明确动火作业许可票证企业审批部门和责任人。

（二）持证上岗和作业培训。严查无证上岗、假证上岗、持证不培训等问题。企业所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并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确保持证上岗，应建立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台账资料。企业应将动火作业安全培训内容列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复产复工前、新上岗或转岗前应对动火作业安全人员开展知识培训。

（三）动火审批。企业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动火作业分类分级、许可审批、动火风险辨识评估、现场作业条件安全确认、应急防范措施等。

（四）严格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各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动火作业票、动火作业证审批，做好危险性分析和风险防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按规定流程履行

审批手续，认真落实现场安全措施及现场监护。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4月30日前）。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各相关企业结合本地本企业实际，分别制定细化本部门和本企业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和安排部署。

（二）自查自改（5月15日前）。各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对照专项整治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时间，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推进动火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同时要收集归档本企业的动火作业台账资料备查，如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电焊、气焊（割）人员的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开展动火作业安全培训台账、每次动火作业的动火作业票、作业现场照片等。

（三）集中整治（5月16日-10月20日）。在企业完成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各地对辖区内涉及动火作业的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制定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制定焊接和热切割工操作规程；是否规范编制有动火作业证；从事动火作业的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从事动火作业时，是否履行审批手续、落实现场安全措施、现场监护及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检查结束后向企业书面反馈存在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市应急管理局将组成工作专班，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方式，到各县

(市、区)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不走过场，取得明显实效。

(四)总结提升(10月21日-31日)。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对工作成效突出的要大力表扬，推广可行经验做法，深入查找问题不足，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品，完善监管方法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重点行业领域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推进，突出问题和目标导向，确保完成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牵头组织好本企业的自查自改工作，要杜绝企业自查走过场的情况。

(二)强化督导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局要参照市局组成工作专班，加强对各企业督导检查，发现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自查自改或隐患整改不彻底的，一律推倒重来。要杜绝监管执法宽松软的问题，督导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立案处罚，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产停工整顿，挂牌督办。对性质严重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整治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网络APP小程序等，对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

发动，营造氛围。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加大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鼓励群众通过“12350”“12345”设立的举报电话举报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送信息。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于每月（6月-11月）2日前报送上月《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认真总结分析，专项整治行动结束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工作总结。

执法监督科联系人：郑琪、李桔，联系电话：8768226，电子邮箱：jyzf2019@163.com。

附件：1.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指南
2.动火作业常见隐患
3.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指南

一、目的

加强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

二、定义

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三、安全操作规程

1、禁火区动火作业分三级，包括特殊动火作业、一级动火作业、二级动火作业。

(1) 特殊动火作业：在天然气调压站及其输送管道、管线上、公司规定的特殊区域进行的动火。

(2) 一级动火作业：天然气调压站所属区域 15 米以内，及其管道、管线 15 米范围内的非常规动火作业。变电室、配电室内的动火作业。存放易燃物质的化验室、仓库内的动火作业。搓灰机、布袋除尘、电缆沟、污水沟等危险危害较大的设备上进行的动火作业。

(3) 二级动火作业：除特级、一级动火区域、固定动火区外的动火作业。

(4) 凡易燃、可燃的设备、管线在停产检修时，必须用氮气置换，取样分析合格后，可以降为二级动火作业。

(5) 遇节日、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2、禁火区内的动火必须办理动火作业证，进入有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和登高作业的规定。

3、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4、凡在盛有或盛过油类、化学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上动火作业，应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

5、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制订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

6、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7、不得在动火点 10 m 范围内及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油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8、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

工具具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可靠。

9、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瓶应直立放置，并进行固定或做好防倾倒措施；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10m，并不得在烈日下曝晒。

10、高处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阴井、地沟、水封等，应将可燃物进行彻底清理，并采取遮挡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行车上动火时，应先将行车移至空旷地，再采取其他措施进行防护。

11、动火作业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确需离开时，必须同作业人员确认停止动火作业，并签字确认，或委托其他有资格的监护人至现场监护。

12、动火作业过程中，如果作业条件发生异常变化，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安全管理部。

13、电焊、气割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无证人员不得操作。

14、有限空间内动火作业及地下有限空间上方进行的动火作业，识别危害因素时应考虑二氧化碳灭火器喷放后可能导致有限空间内缺氧，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

15、一级动火区进行焊接作业时，必须使用氩弧焊。当遇到氩弧焊无法完成的焊接作业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动火区域所属车

间/部门应向安全管理等部门报告，经安全管理等部门许可并在《作业证》上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电焊作业，但应做好火花的收集遮挡工作。

16、《作业证》上的各级审核人员认为该次动火作业风险较高，自己无力承担本次作业的风险时，应停止审核并立即向自己的直接领导报告，由直接领导协调其他人员或亲自审核，当直接领导无力承担本次作业的风险时，应立即向上一级领导报告。

四、禁止行为

- 1、动火证未经批准，禁止动火。
- 2、不与生产系统可靠隔绝，禁止动火；
- 3、不清洗，置换不合格，禁止动火；
- 4、不清除周围易燃物，禁止动火；
- 5、不按时作动火分析，禁止动火。
- 6、没有消防措施，禁止动火。

附件 2

动火作业常见隐患

- 1.电焊机作业前没有检查，焊把线接头(端子)接触不良,造成局部高温起火；电焊机未保护接地。
- 2.动火作业前没有对四周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检查清理，作业场所周围留有可燃易燃物。
- 3.动火作业场所没有配备合格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不当。
- 4.气瓶没有固定，或固定位置不正确，未固定在气瓶上方 2/3 处。
- 5.气瓶没有保护钢帽，存放在气瓶笼中的气瓶没有固定。
- 6.存储气瓶处没有安全标志和警示标示,乙炔和氧气存放距离不够。
- 7.气焊作业时，乙炔气瓶和氧气瓶之间的距离不到 5m,气瓶距离动火点不足 10m。
- 8.气瓶出线软管老化严重，氧气瓶没有使用防回火装置,没有使用专用软管卡具。
- 9.高处作业时没有使用接火盆，或下方没有设立禁区。
- 10.使用电动工具或动火作业的周围环境中出现易燃物体。

附件 3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督 导 检 查 企 业 数 (家)	督 促 建 立 完 善 动 火 作 业 制 度 和 操 作 规 程 (家))	督 促 明 确 固 定 动 火 作 业 区 和 禁 火 区 (家))	督 促 编 制 动 火 作 业 证 (家))	督 促 配 备 持 证 的 动 火 作 业 人 员 (人))	查处问题隐患		行政处罚		责 令 停 产 整 顿 企 业 (家))	对 企 业 约 谈 警 示 (家))
					一 般 隐 患 (项)	重 大 隐 患 (项)	处 罚 企 业 (家)	处 罚 金 额 (万 元)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备注： 表中数据为累计数据。